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川食药监办〔2017〕188号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 处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程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食品风险，积极发挥公众监督作用，依法公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近期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7〕42号），现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

行。

一、对总局本级抽检不合格食品，各市（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在收到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风险防控措施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审核后书面上报至省局食品风险监测处（上报格式详见附件 2）。省局在总局食品不合格情况通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企业主动采取的或责令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二、市（州）局向省局食品风险监测处报送对总局本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处理结果时，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撤案通知书等）、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一并报送。省局食品风险监测处收到上述材料后，交由省局政策法规处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然后汇总上报总局。

三、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川食药监办〔2017〕149 号）规定，认真做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公布工作，并加强对下级部门的督促考核。

- 附件：1.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2.XX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报告（参考示例）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

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

